**闽清县电网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补偿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做好电力设施建设的征迁补偿工作，保障电力设施建设顺利进行，依法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电力设施建设补偿标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闽清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偿范围

（一）永久性征占用土地

1．塔（杆）基（含拉线坑、排水沟、挡墙、护坡等防护设施）用地；

2．配变台区、箱式变压器、环网柜、电缆分接箱用地；

3．地下电缆沟槽及外露构建筑物（电缆工井、通风井、逃生井等）用地；

4．变电站站址（含进站道路）用地；

5．发电设施建筑物及附属建筑物用地。

（二）临时用地

1．建设工程施工、堆料和其他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

2．杆塔接地射线沟道开挖及管线埋设；

3．施工便道修筑等。

（三）永久性征占用地或者临时用地范围内的青苗、林木、建筑物、构筑物等。

（四）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的植物、建筑物、构筑物

1．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需采伐和修剪的植物（电力线路投入运行后新种植的除外）;

2．新建、改建、扩建220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原有建筑物、构筑物按照《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应当予以补偿的；

3．新建、改建、扩建500千伏架空电力线路从边导线向外水平延伸5米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必须拆除的原有建筑物、构筑物；

4．新建、改建、扩建1000千伏架空电力线路从边导线向外水平延伸7米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必须拆除的原有建筑物、构筑物。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补偿的。

二、补偿测算

（一）永久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算

1．线路自立塔（杆）以其基础外露部分外侧向外延伸1米所形成的四边形面积计算；

2．线路拉线塔（杆）的主坑和拉线坑，按每坑3平方米计算；

3．线路塔（杆）基础的防护设施（挡土墙、排水沟、截水沟护坡等）、配变台区、箱式变压器、环网柜、电缆分接箱以实际占用面积计算；

4．地下电缆工程外露构筑物，按实际外露部分面积计算；

5.变电站征地面积以批准的征地红线图计算；

6．发电设施征地面积以批准的征地红线图计算。

（二）临时用土地面积计算

1．临时用地按实际占用土地面积计算；

2．杆（塔）接地射线埋设按1米宽乘以埋设长度形成的面积计算，宽度超出1米的按实际面积计算。

（三）征占用土地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计算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线路保护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征迁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线路保护区内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按数量、面积或产值等计算。

三、适用标准

电力设施建设的补偿，应当执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及规章，结合我县制定的现行有效的相关补偿标准文件，按照下列要求实施：

（一）涉及永久性征占用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的，以及对在征占用地过程中形成的夹心地、边角地，按照被征占用土地所在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征地补偿标准、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法签订补偿协议给予补偿。

（二）涉及临时用地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的，根据土地权属依法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并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补偿费。

（三）前两项规定外涉及青苗、林木、果树、水田、养殖场等补偿的，按照我县制定的补偿标准，依法签订补偿协议给予补偿。

（四）涉及拆迁房屋或跨越房屋且限制房屋功能使用，以及封闭或搬迁采石场、炸药库等，电力设施产权人应当与当事方协商，依法签订补偿协议给予补偿。涉及需要搬迁坟墓的，参考当地公墓购置价格及当地相关征迁标准给予合理补偿。

（五）新建、改建、扩建电力设施妨碍公用工程、城市绿化和其他工程，造成损失的，按发生的直接损失补偿；对不需拆迁、复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涉及拆迁、复建的，根据等效代替、恢复原功能的原则进行迁移或补偿。

（六）电力设施跨越铁路、高速公路、等级公路、河流不构成对被跨越物实质性占用且不影响正常使用的，不再支付跨越费、补偿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架空电力线路走廊需要砍伐林木的，按照《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执行。

四、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梅政﹝2023﹞2号）

（一）35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

**1.永久性征占用土地**

表1-1永久性征占用地补偿

|  |  |  |  |
| --- | --- | --- | --- |
| 档次 | 乡镇名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元/亩） | 备注 |
|
| Ⅰ | 梅城镇 | 38500 | 全部地类系数为1.0 |
| Ⅱ | 闽清县内其他乡镇 | 38500 | 耕地类系数为1.0，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系数为0.6，建设用地系数与未利用地系数为0.24 |

**2.临时用地**

表1-2临时用地补偿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名称 | 地类 | 系数 | 按照耕地年产值（元/亩） | 综合补偿3年期（元/亩） | 备注 |
| 闽清县各乡镇 | 耕地 | 1 | 1430 | 4290 | 临时用地补偿标准为：租期为2年，地力恢复期1年，共补偿3年 |
| 园地和经济林 | 0.6 | 1430 | 2574 |
| 一般林地、设施农用地、其他农用地 | 0.4 | 1430 | 1716 |
| 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 0.15 | 1430 | 643 |

（二）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

**1.水泥杆**

表2-1水泥杆补偿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杆直线（或转角）杆 | 双排直线（或转角）杆 | 变压器台区 |
| 耕地 | 园地（经济林） | 其他用地及未利用地 | 耕地 | 园地（经济林） | 其他用地及未利用地 | 耕地 | 园地（经济林） | 其他用地及未利用地 |
| 1 | 土地补偿费 | 1个杆洞500元、1个拉线（盘）:耕地300元/根，其他用地100元/根 |
| 2 | 安置补助费 |

**2.窄基塔和钢管杆**

表2-2窄基塔和钢管杆补偿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10千伏铁塔、窄基塔、钢管杆（元/基） |
| 耕地 | 园地（经济林） | 其他用地及未利用地 |
| 1 | 土地补偿费 | 2000 |
| 2 | 安置补助费 |

**3.10KV及以下配网工程**

表2-3配网工程补偿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10KV及以下配网工程配变台区、箱式变压器、环网柜、电缆分接箱、宽基塔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
| 耕地 | 园地（经济林） | 其他用地及未利用地 |
| 1 | 土地补偿费 | 2000 |
| 2 | 安置补助费 |

五、青苗补偿标准

耕地按1300元/亩，菜地按1500元/亩，芋头按4500元/亩（每亩不超过1500穴）。

六、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一）变电站建设地上附着物补偿（集中连片）

表3变电站建设地上附着物补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松类 | 柏类 | 杉类 | 其他阔叶树 | 桉树 | 油茶树 | 毛竹篓竹 | 麻竹、绿竹、黄甜竹和其他杂竹 |
| 幼龄林（元/亩） | 1300 | 1400 | 1400 | 1300 | 1700 | 产前：1800 | 2160 | 300-1000 |
| 中龄林（元/亩） | 1558 | 1758 | 1980 | 1508 | 1447 | 初产：2760 |
| 成熟林（元/亩） | 1163 | 1363 | 1478 | 1125 | 1080 | 盛产：4830 |
| 备注：变电站站址建设涉及到的地上附着物为非集中连片的和涉及到果树的，则施行按实清点核算补偿，具体标准按表4-1、表4-2标准执行。 |

（二）输配电线路杆塔建设地上附着物补偿

输配电线路杆塔基础建设和架线施工过程，其施工作业面、施工便道、线路走廊通道涉及的地上附着物清理，供电公司和施工单位应本着保护森林植被的原则，尽量做到少砍伐林木和果树，确因施工需要要砍伐的按以下标准补偿，相应权利人、林业主管部门、乡镇政府及村委会应配合做好砍伐工作。

**1.林木类补偿（零星及房前屋后）**

表4-1林木类补偿

|  |  |  |
| --- | --- | --- |
| 名 称 | 补偿标准（元/株或丛） | 备 注 |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四类 | 苗 |
| 樟树 | 20 | 50 | 10 | 3 |  | 1、1类：胸径在20cm以上。2、2类：胸径在10cm以上。3、3类：胸径在5cm以上。4、胸径小于5cm(野生、自然生长的不计补偿)。 |
| 杉 | 10 | 25 | 10 | 3 | 1 |
| 松、柏 | 10 | 20 | 10 | 3 | 0.5 |
| 棕树 | 20 | 20 | 5 | 2 |
| 毛竹（根） | 12 | 6 | 3 | 2 | 1类（大）：眉径在8寸以上；2类（中）：眉径在6寸以上；3类（小）：眉径在4寸以上；眉径小于4寸野生自然生长的不计补偿；（眉径指离地距离1.5米处测量的口径） |
| 麻竹绿竹（丛） | 30 | 20 | 10 | 2 | 1类：每丛10根以上；2类，每丛5根以上；3类：每丛2根以上（已长新竹）；4类：指刚种植未长新竹的。绿竹种植间距小于4米的酌情按60%补偿； |
| 桉树 | 50 | 43 | 32 |  | 1类：短轮伐期（桉树）1-2年生；2类：短轮伐期（桉树）3-4年生3类：短轮伐期（桉树）5年为中林 |
| 油茶树 | 地径≥15CM：200元/株；10CM≤地径＜15CM：150元/株；盛产：100元/株；初产：50元/株；产前：30元/株；（地径指离地5厘米处测量的口径） |
| 油桐 | 30 | 20 | 10 | 3 | 1类：树高4m以上,树冠直径3.5m以上; 2类：树高2.5m以上,树冠直径1.5m以上;3类: 树高2m以上,树冠直径80cm以上;4类: 树高2m以下,树冠直径80cm以下。 |
| 酸枣 | 30 | 20 | 10 | 3 |
| 铁树 | 50 | 30 | 10 | 2 | 1类: 主干(不含叶片,下同),高50cm以上； 2类：主干高15cm以上；3类：主干高15cm以下。 |

**2.果树类补偿**

表4-2果树类补偿

| 名称 | 胸径（距离地面1.3米位置测量口径） | 补偿标准上限 |
| --- | --- | --- |
| 橄榄、荔枝、龙眼（有分枝以最大口径测量为准）（元/棵） | 胸径≥20CM | 1900 |
| 10CM≤胸径＜20CM | 1350 |
| 5CM≤胸径＜10CM | 530 |
| 3CM≤胸径＜5CM | 55 |
| 树苗 | 5 |
|  |
| 板栗（元/棵） | 胸径≥20CM | 450 |
| 10CM≤胸径＜20CM | 300 |
| 5CM≤胸径＜10CM | 150 |
| 3CM≤胸径＜5CM | 20 |
| 桂花树（元/株） | 胸径≥10CM | 300 |
| 5CM≤胸径＜10CM | 200 |
| 3CM≤胸径＜5CM | 80 |
| 苗 | 15 |
| 枇杷、柿子、柚子、柑橘、黄花梨、桃李、芒果（元/株） | 胸径≥5CM 且 树高≥100CM（盛产） | 160 |
| 3CM≤胸径＜5CM 且 树高≥50CM（初产） | 55 |
| 产前期 | 25 |
| 苗 | 6 |
| 其它杂果 （元/株） | 胸径≥5CM 且 树高≥100CM（盛产） | 85 |
| 3CM≤胸径＜5CM 且 树高≥50CM（初产） | 35 |
|  产前期 | 15 |
| 苗  | 6 |
| 其他（每亩各生长期单价） | 茶园 | 每亩产值2000-5000元 |
| 柑蔗 | 每亩产值2000-5000元 |
| 香蕉（元/株） | 5 |
| 苗圃（元/平方米） | 33 |

**3.线路走廊通道内林木补偿**

表4-3线路走廊通道内林木补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松类 | 柏类 | 杉类 | 其他阔叶树 | 桉树 | 油茶树 | 毛竹篓竹 | 麻竹、绿竹、黄甜竹和其他杂竹 |
| 幼龄林（元/亩） | 1300 | 1400 | 1400 | 1300 | 1700 | 产前：1800 | 2160 | 300-1000 |
| 中龄林（元/亩） | 1558 | 1758 | 1980 | 1508 | 6000 | 初产：2760 |
| 成熟林（元/亩） | 1163 | 1363 | 1478 | 1125 | 2800 | 盛产：4830 |
| 备注：线路走廊通道内林木一次性补偿后，线下不得在土地上种植影响电力设施安全运行的任何作物，不得建设影响电力设施安全运行的任何建筑等，具体标准按表4-1、 表4-2、表4-3标准执行。 |

4.地上附着物不在本实施方案的表4-1、表4-2、表4-3范围内的，其补偿标准执行当地重点项目补偿标准或本《方案》同类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稀有名贵特殊树种或争议较大的树种，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法评估其价值后，按照评估结论予以补偿，评估费用按实结算；涉及到青苗补偿和林木修枝的按本实施方案内容予以执行。

根据以上补偿标准计算后，35千伏及以上钢管杆的补偿总价少于5000元/基的，补偿总价按5000元/基计算支付。

5.征收土地（塔基永久占地和临时用地）红线放样测量费购买第三方劳务服务费为850元/亩，并提供征地红线图。

（三）线路走廊地上附着物清理补偿

根据林木是否影响输配电线路安全运行等情况来确定相应的处置方式和补偿标准：

**1.不需砍伐和修枝类型**

线路走廊通道内林木与电力线路的距离大于国家规定的电力线路运行安全距离的，则供电公司或施工单位不需要对相应林木进行砍伐，不需支付相应补偿费；后期如需砍伐（指林木与电力线路距离小于安全距离的）按照“需砍伐或修枝类型”规定执行。

**2.需砍伐或修枝类型**

线路走廊通道内林木与电力线路的距离小于国家规定的电力线路运行安全距离的，则供电公司或施工单位必须对相应的林木进行砍伐或修枝，以确保相应林木与电力线路的距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应的林木砍伐补偿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表4-1、表4-2和表4-3标准执行，林木修枝的补偿标准不超过林木砍伐标准的一半。

七、坟墓迁移补偿标准

电网建设应适当考虑地方民风民俗，对确实要征迁的坟墓，按以下标准补偿。

表5坟墓迁移补偿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补偿标准 |
| 坟墓迁移补偿费 | 土墓（元/台） | 补偿2000元/台，按时搬迁的奖励1000元/台 |
| 水泥墓（元/台） | 补偿2200元/台，按时搬迁的奖励2000元/台 |
| 备注：一穴多瓮者，在一穴一瓮基础上，每多出一瓮增加1000元标准。 |

八、地上建筑迁移补偿

地上建筑迁移补偿按照当地乡镇政府重点项目补偿标准执行。

九、征迁补偿款结算

供电公司应按实际情况向乡镇政府预拨付征迁补偿进度款（按《电力线路工程青赔合同》暂定价款的50%预付征迁补偿款），后续征迁补偿进度款的结算方式：乡镇政府应向供电公司提供《征迁青赔完成情况确认函》及佐证资料（包括：乡镇政府内部支付审批的《工程场地征用及清理赔偿费汇总表》、相应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票据和乡镇政府与村委会及权利人签订的《征迁青苗补偿合同》及其《工程场地征用及清理赔偿明细表》），供电公司确认无误后向乡镇政府支付征迁补偿进度款。

为有利于开展征迁青赔工作，乡镇政府应及时向供电公司提供规范的补偿款佐证资料，供电公司应及时完成补偿款支付；各乡镇政府与村委会、权利人签订《征迁青苗补偿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应将补偿款及时支付给村委会和权利人，在供电公司补偿款未到位的情况下，乡镇政府应先行垫付，在补偿佐证资料规范齐全的情况下，供电公司应给予确认并及时办理补偿款支付。

十、政府征地工作经费

政府征地工作经费泛指乡镇政府组织开展电网工程征迁青赔协调的工作经费，包括日常办公费、参与征地工作临时聘用人员费用、综治维稳工作费、村民会议费、地面物清表费、统筹协调费等费用，由供电公司通过与乡镇政府签订《工程征地工作经费协议书》，按本实施方案的规定支付给乡镇政府，由各乡镇政府统筹使用。

（一）35千伏及以上塔基（铁塔、钢管杆、单双排水泥杆）杆塔设备政府征地工作经费具体标准如下：

核定35千伏及以上每塔基3000元，其中日常办公费、参与征地工作临时聘用人员费用、综治维稳工作费、村民会议费、地面物清表费等费用为每塔基2100元（《工程征地工作经费协议书》签订后支付），由乡镇政府统筹包干使用；参与征地的乡镇、村居干部及相关人员完成目标绩效奖励经费每塔基不超过900元。

（二）10KV及以下杆塔设备政府征地工作经费具体标准如下：

箱式变压器、环网柜、宽基塔等（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政府征地工作经费按35KV及以上工程政府征地工作经费执行每台（基）3000元。窄基塔按800元/基、水泥杆80元/杆执行。

以上根据各乡镇政府征迁青赔进度，按本《方案》规定给予支付。

十一、电网工程免青赔范围

在公共设施范围内施工占地的，经协调归属管理部门同意的不予赔付，如确对公共设施造成损坏的，与归属管理部门协商赔付。

供电部门对原有电力线路进行改造时，在施工过程中如确对地面作物造成损坏的，不赔付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实际损失情况参照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进行赔付。

十二、青赔工作规范

（一）依法签订补偿协议

1.供电公司与乡镇政府签订《电力线路工程青赔合同》或《变电站用地合同》，依据本实施方案的补偿标准和合同约定向乡镇政府支付征迁补偿款。

2.乡镇政府组织村委会干部等有关人员到现场丈量永久占地面积，清点地上附着物和建筑物的种类和数量并登记造册，与相应的村委会和权利人签订《征迁青苗补偿合同》。

（二）权利人提出利益诉求时，须出示林权证、村委会证明等代表权属证明的证件和居民身份证；签订补偿合同时，应提供本人持有的林权证、村委会证明等权属证件的复印件、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填报本人银行帐户账号及开户行名称，确保乡镇政府准确核对权利人的真实性和将补偿款支付到位。

（三）为保障权益人合法利益，乡镇政府在组织开展电网工程征迁青赔协调过程中，不得将征迁青赔业务外包，应组织镇村干部组成工作队直接开展征迁青赔工作，确保补偿到位，全力协调各方力量解决电网工程施工受阻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障碍施工。

（四）特殊情况下的征迁青赔沟通机制。各乡镇政府在征迁青赔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的，乡镇政府应以正式行文的形式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汇报，按相应的会议纪要或正式行文批复意见执行。

十三、评价和考核规定

依据《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闽清县电网建设指挥部的通知》(梅政综〔2016〕78号)，电网建设项目的征迁青赔工作纳入乡镇政府工作绩效相应评价和考核。县政府对各乡镇政府开展电力征迁的进度进行乡镇间对标并采取周通报制度，按以下措施进行考核：

1. 征迁进度排序连续2周或3周处于最后1名的乡镇，报县政府督查室对分管领导给予通报批评；
2. 按序时要求（以县委县政府或指挥部下达的时间为准）完成征地任务的给予奖励900元/基；
3. 按序时要求完成征地任务的90%（含90%）以上给予奖励810元/基；
4. 按序时要求完成征地任务的80%（含80%）-90%的给予奖励720元/基；
5. 在规定的期限内仍未完成上述征地任务的，取消相应的奖励金。

十四、保障措施及工作纪律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电力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加强对电力设施建设用地及线路走廊保护工作，指导协调电力设施建设补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电力设施建设和补偿工作顺利进行。电力设施建设中的补偿工作，应当贯彻法治精神，按照属地原则，依照法定程序和标准，公平、公开、公正开展。

乡镇政府应将征迁补偿款及时赔付到位，保障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如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一经查实，给予当事人和相关人员党纪和政纪处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

（一）本实施方案由闽清县电网建设指挥部负责解释。

1.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闽清县电网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补偿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梅政综〔2017〕198号）和《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闽清县电力设施建设补偿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梅政综〔2020〕123号）同时废止。

十六、附件

附件：1.（35千伏及以上）线路工程征地工作经费协议

2.（35千伏及以上）电力线路工程青赔合同

3.（10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工程青赔合同

4.（35千伏及以上）征迁青苗补偿合同

5.（10千伏及以下）征迁青苗补偿合同

**附件1**

**（适用于35千伏及以上线路工程）**

征地工作经费协议书

甲方：＿＿供电公司

乙方：闽清县＿＿人民政府

因甲方在乙方行政辖区范围内实施线路工程建设，为推进甲方工程建设顺利开展，甲方负责保障乙方开展征迁工作涉及的政策宣传、稳定维护、征地工作临时聘用人员、召集村民会议、地面物清表、现场协调等工作经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输电线路工程征迁协调涉及的范围

（一）塔基永久占地、塔基作业施工作业面、施工临时便道、线路走廊通道；

（二）乙方行政管辖区境内塔基数共计个塔基。

二、经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核定每塔基征地工作经费3000元，其中：

1、日常办公费、参与征地工作临时聘用人员费用、综治维稳工作费、村民会议费、地面物清表费等为每塔基2100元，由乡镇政府统筹包干使用，本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本项经费万元，合计大写仟元整；

2、参与征地的乡镇政府、村委干部及相关人员完成目标绩效奖励经费每塔基不超过900元，根据以下规定给予支付：

（1）按序时要求（以县委县政府或闽清县电网建设指挥部或闽清县农业旅游能源建设指挥部决定的时间为准）完成征地任务的给予奖励900元/基；

（2）按序时要求完成征地任务的90%（含90%）以上给予奖励810元/基；

（3）按序时要求完成征地任务的80%（含80%）-90%的给予奖励720元/基；

（4）在规定的期限内仍未完成上述征地任务的，取消相应的奖励金。

（二）目标绩效奖励经费支付依据：县委县政府管理机构（有关指挥部）与甲方共同确认的文件。

（三）甲方将经费支付给乙方指定的帐户（本协议约定的帐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按协议约定及时拨付工作经费；处理群众相关问题应与乙方先行沟通。

2.甲方必须安全文明施工，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做好森林防火及施工人员人身安全等工作。

3.因临时用地造成当地群众道路、水利、管线等生产生活设施被破坏，由甲方负责及时修复。

4.用地超红线、运输材料、施工中对群众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补偿。

（二）乙方责任

1.用地期间，由乙方牵头，甲方配合成立专门工作组共同协调地方事务、处理各种纠纷、解决特殊问题，为顺利施工创造条件。

2．负责向农户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负责维护好土地流转、临时用地期间的信访稳定工作。

3.配合甲方办理临时用地有关手续。

4.负责做好农户房屋的迁建补偿工作。

5. 乙方向甲方提供：塔基永久占地、塔基作业施工作业面、施工临时便道、线路走廊通道。

四、其他

（一）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二）合同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诉讼。

（三）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不向涉及集体和农户公开。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电力线路工程青赔合同

**(35千伏及以上)**

**甲 方：＿＿供电公司**

**乙 方：闽清县＿＿人民政府**

甲方筹建的“线路工程”，电压等级为千伏，其号塔（或杆）基至号塔（或杆）基（含电缆）在乙方辖区内，线路长度约 km，共计个塔基（其中铁塔基，钢管杆基，电缆长度km）。根据项目总体工期要求，该电力线路工程必须于年月前建成投产。为确保该电力项目施工顺利进行，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该电力项目在乙方行政辖区内施工所涉及的理赔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该电力线路工程在乙方辖区内施工涉及的永久占地、临时用地、修路、青苗（附着物）等的补偿工作及施工需要的其它理赔和线路走廊通道等均由乙方牵头协调，甲方配合。

二、甲、乙双方同意：该电力线路工程施工补偿范围及标准按照《闽清县电网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补偿实施方案（试行）》规定执行。

三、结算和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合同暂定价款为万元（￥元）整，本合同按实际发生的补偿款金额结算。为顺利推进征迁工作，确保补偿款及时足额发放到相应权利人手中，约定如下：

1、甲方按本合同暂定价款的50%向乙方预拨付征迁青苗补偿进度款拾万仟佰拾元整（￥元），并于三十个工作日内汇到乙方指定帐户；

2、后续进度款的结算方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征迁青赔完成情况确认函》及佐证资料（包括：乡镇政府内部支付审批的《工程场地征用及清理赔偿费汇总表》、相应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票据和乡镇政府与村委会及权利人签订的《征迁青苗补偿合同》及其相关方签字确认的《工程场地征用及清理赔偿明细表》），甲方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征迁补偿进度款。

3、乙方与村委会、权利人签订《征迁青苗补偿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应将补偿款及时支付给村委会和权利人，在甲方补偿款未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应先行垫付补偿款；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规范的补偿款佐证资料和票据，甲方应给予及时确认并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补偿款支付。

4、乙方在组织开展电网工程青赔协调过程中，不得将征迁青赔业务外包，应组织村委会干部等相关力量直接开展青赔工作，确保补偿到位，同时乙方保证上述青赔补偿款专款专用。

 四、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立即成立青赔协调小组，安排专职人员展开全面塔基永久占地征地、施工作业面、施工便道和线路走廊通道相应的理赔协调工作，及时解决电力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征迁及青苗补偿等问题，同时保证在节假日期间，如施工现场出现阻工等情况，做到及时协调处理，全力确保本电力线路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

五、为促使协调工作能够保持高效、有序地进行，甲、乙双方同意建立以下理赔机制：

1、双方代表事先沟通，在征迁青赔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的，乙方应以正式行文的形式向闽清县政府或县委县政府相应指挥部请示汇报，以县政府或县委县政府相应指挥部会议纪要或正式行文批复意见执行；

2、由乙方代表牵头与权利人商定具体的补偿数额；

3、补偿款发放清单经双方代表审核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发放。

六、为确保工期，乙方同意负责组织开展相应的林木砍伐和运输等工作，在年月日前交付全部的塔基建设用地、线路走廊和施工便道给甲方施工。

 七、其他约定事项：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执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违反协议；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签订补充协议。

 十、甲方将征迁青苗补偿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

的以下账户：

全 称： ；

 开户行： ；

帐 号：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 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2-1：

工程征迁青赔进度情况确认单

国网福建闽清县供电有限公司：

根据我方与贵单位签订的《电力线路工程青赔合同》约定，现将工程征迁青赔完成情况确认如下：

本次完成《工程场地征用及清理赔偿费汇总表》内所列塔基征迁补偿工作，已完成与相应村委会、权利人签订《征迁青苗补偿合同》，已将相应的补偿款支付给权利人，补偿已到位，相应村委会和权利人已同意贵单位进场施工作业。

本次征迁补偿进度款合计拾万仟佰拾元整（人民币￥元），请贵单位及时支付征迁青赔进度款。

 闽清县＿＿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2**工程场地征用及清理赔偿费汇总表

乡镇政府名称（盖章）：闽清县＿＿人民政府

备注：本表依据《征迁青苗补偿合同》和《工程场地征用及清理赔偿明细表》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付对象（村委会名称或权利人姓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补偿金额（元） | 权利人居民身份证号 | 塔基座位地点（村名） | 塔基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人民币￥ 元） |

主管： 会计： 分管领导： 经办：

**附件3**

电力线路工程青赔合同

(1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线路工程)

**甲 方：＿＿**供电公司

**乙 方：闽清县＿＿人民政府**

甲方筹建的“线路工程”，电压等级为10千伏（或0.4kV），其号杆（或塔）至号杆（或塔）（含电缆拉线）在乙方行政辖区内，线路长度约km，共计根电杆、塔（其中铁塔基、窄基塔基、钢管杆基，拉线根，电缆长度 km）。根据项目总体工期要求，该电力线路工程必须于年月前建成投产。为确保该电力项目施工顺利进行，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该电力项目在乙方行政辖区内施工所涉及的理赔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该电力线路工程在乙方辖区内施工涉及杆塔建设用地、修路、青苗（附着物）等的补偿工作及施工需要的其它理赔和线路走廊通道等均由乙方牵头协调，甲方配合。

二、甲、乙双方同意：该电力线路工程施工补偿范围及标准按照《闽清县电网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补偿实施方案（试行）》规定执行。

三、结算和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合同暂定价款为万元（￥元）整，本合同按实际发生的补偿款金额结算。为顺利推进征迁工作，确保补偿款及时足额发放到相应权利人手中，约定如下：

1、甲方按本合同暂定价款的50%向乙方预拨付征迁青苗补偿进度款拾万仟佰拾元整（￥元），并于三十个工作日内汇到乙方指定帐户；

2、后续进度款的结算方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征迁青赔完成情况确认函》及佐证资料（包括：乡镇政府内部支付审批的《工程场地征用及清理赔偿费汇总表》、相应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票据和乡镇政府与村委会及权利人签订的《征迁青苗补偿合同》及其相关方签字确认的《工程场地征用及清理赔偿明细表》），甲方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征迁补偿进度款。

3、乙方与村委会、权利人签订《征迁青苗补偿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应将补偿款及时支付给村委会和权利人，在甲方补偿款未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应先行垫付补偿款；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规范的补偿款佐证资料和票据，甲方应给予及时确认并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补偿款支付。

4、乙方在组织开展电网工程青赔协调过程中，不得将征迁青赔业务外包，应组织村委会干部等相关力量直接开展青赔工作，确保补偿到位，同时乙方保证上述青赔补偿款专款专用。

 四、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立即成立青赔协调小组，安排专职人员展开全面杆塔永久占地、施工作业面、施工便道和线路走廊通道的理赔协调工作，及时解决电力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征迁及青苗补偿等问题，同时保证在节假日期间，如施工现场出现阻工等情况，做到及时协调处理，全力确保本电力线路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

五、为促使协调工作能够保持高效、有序地进行，甲、乙双方同意建立以下理赔机制：

1、双方代表事先沟通，在征迁青赔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的，乙方应以正式行文的形式向闽清县政府或县委县政府相应指挥部请示汇报，以县政府或县委县政府相应指挥部会议纪要或正式行文批复意见执行；

2、由乙方代表牵头与权利人商定具体的补偿数额；

3、补偿款发放清单经双方代表审核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发放。

六、为确保工期，乙方同意负责组织开展相应的林木砍伐和运输等工作，在年月日前交付全部的杆塔建设用地、线路走廊和施工便道给甲方施工。

 七、其他约定事项：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执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违反协议；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签订补充协议。

 十、甲方将补偿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下

账户：

全 称： ；

 开户行： ；

帐 号：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 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3-1**

工程征迁青赔进度情况确认单

国网福建闽清县供电有限公司：

根据我方与贵单位签订的《电力线路工程青赔合同》约定，现将工程征迁青赔完成情况确认如下：

本次完成《工程场地征用及清理赔偿费汇总表》内所列塔基征迁补偿工作，已完成与相应村委会、权利人签订《征迁青苗补偿合同》，已将相应的补偿款支付给权利人，补偿已到位，相应村委会和权利人已同意贵单位进场施工作业。

本次征迁补偿进度款合计拾万仟佰拾元整（人民币￥元），请贵单位及时支付征迁青赔进度款。

 闽清县＿＿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2**工程场地征用及清理赔偿费汇总表

乡镇政府名称（盖章）：闽清县＿＿人民政府

备注：本表依据《征迁青苗补偿合同》和《工程场地征用及清理赔偿明细表》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付对象（村委会全程或权利人姓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补偿金额（元） | 权利人居民身份证号 | 塔基座位地点（村名） | 塔基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人民币￥ 元） |

主管： 会计： 分管领导： 经办：

**附件4**

征迁青苗补偿合同

 （35千伏及以上线路工程）

**甲方**：（乡镇政府）

**乙方**：（村委会）

**丙方**: （权利人身份证号码：）

经三方协商，就“线路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建设涉及的征迁青赔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一、征迁补偿范围

该工程号杆塔坐落于闽清县镇村，涉及到乙方和丙方的永久占地面积为亩，施工临时占地面积为亩（其中塔基施工作业面临时占地亩，施工便道临时占地亩）。征迁补偿范围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作物补偿费等。

二、补偿标准及金额

根据政府征地补偿标准，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甲方共支付补偿款万元 (大写万千百拾元)，其中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万元 (大写万千百拾元)，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丙方万元 (大写万千百拾元)，以分别补偿乙方和丙方相应损失，具体测算见附件《线路工程征迁青苗补偿赔明细表》（本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三、补偿款支付方式

（一）甲方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将补偿款汇入乙方以下指定帐户，

全 称：

开户行：

帐 号：

（二）甲方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将补偿款汇入丙方以下指定帐户，

姓 名：

开户行：

帐 号：

四、权利义务

乙方和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并收到相应补偿款后，乙方和丙方应将相应土地交付甲方及该工程建设方使用；同时丙方应于工程开工前完成相应林木采伐手续办理和相应林木的砍伐工作，所采伐的林木归丙方所有，甲方和乙方应给予协调支持；乙方和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和该工程建设方对相关地面物的处置权，不得在相关土地上种植影响电力设施安全运行的任何作物，不得建设影响电力设施安全运行的任何建筑，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扰电力施工和电力设备运维及抢修，否则负违约责任，退还所得补偿款，并承担相应的误工损失等责任。

五、其他

本协议一式伍份（复印有效），甲方执叁份，乙、丙方各执壹份为凭。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 代表：

**丙方**：（签字盖手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4-1**

 **线路工程场地征用及清理赔偿明细表**

乡镇政府:（盖章） 杆塔塔基座落地点（村名）： 杆塔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规格** | **数 量** | **补偿标准**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土地补偿费 |  |  |  亩 | 元/亩 |  | 永久占地 |
| 2 | 安置补偿费 |  |  |  亩 | 元/亩 |  | 永久占地 |
| 3 | 青苗补偿费 |  |  |  亩 | 元/亩 |  | 永久占地 |
| 4 |  |  |  | 株 | 元/株 |  |  |
| 5 |  |  |  | 株 | 元/株 |  |  |
| 6 |  |  |  | 株 | 元/株 |  |  |
| 7 |  |  |  | 株 | 元/株 |  |  |
| 8 |  |  |  | 株 | 元/株 |  |  |
| 9 |  |  |  | 株 | 元/株 |  |  |
| 10 |  |  |  | 株 | 元/株 |  |  |
| 11 |  |  |  | 株 | 元/株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合计（大写）： 拾 万 千 佰 拾 元 角， 其中：支付给村委会元，支付给权利人元  |

青赔小组人员现场清点签字： 权利人签字：

**附件5**

征迁青苗补偿合同

（1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线路工程）

**甲方：**（乡镇政府）

**乙方：**（村委会）

**丙方:**（权利人身份证号码：）

经三方协商，就“线路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建设涉及的征迁青赔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一、征迁补偿范围

该工程号杆塔坐落于闽清县镇村，涉及到根电杆，基塔，拉线根（其中耕地内根，其他用地内根）该杆塔施工临时占地面积为亩（其中塔基施工作业面临时占地亩，施工便道临时占地亩）。征迁补偿范围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作物补偿费等。

二、补偿标准及金额

根据政府征地补偿标准，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丙方万元 (大写万千百拾元)，以补偿丙方相应损失，具体测算见附件《线路工程征迁青苗补偿赔明细表》（本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三、补偿款支付方式

甲方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将补偿款汇入丙方以下指定帐户，

名 称：

开户行：

帐 号：

四、权利义务

乙方和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并收到相应补偿款后，乙方和丙方应将相应土地交付甲方及该工程建设方使用；同时丙方应于工程开工前完成相应林木采伐手续办理和相应林木的砍伐工作，所采伐的林木归丙方所有，甲方和乙方应给予协调支持；乙方和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和该工程建设方对相关地面物的处置权，不得在相关土地上种植影响电力设施安全运行的任何作物，不得建设影响电力设施安全运行的任何建筑，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扰电力施工和电力设备运维及抢修，否则负违约责任，退还所得补偿款，并承担相应的误工损失等责任。

五、其他

本协议一式伍份（复印有效），甲方执叁份，乙、丙方各执壹份为凭。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 代表：

**丙方**：（签字盖手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5-1** 工程场地征用及清理赔偿明细表

**乡镇政府:（盖章） 座落地点（村名）： 杆塔编号： 电压等级： 10 千伏**

**备注：**杆塔类型分：水泥杆、铁塔、窄基塔

|  |  |  |
| --- | --- | --- |
| **杆塔类型** | **项目** | **内 容** |
|  | 基本情况 | 该工程号杆塔涉及到杆塔基础基，拉线根（其中耕地内根，其他用地内根）；该杆塔施工作业涉及的地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
| **补偿金额计算过程描述** | **根据基本情况，对照补偿标准，计算如下：**1. 杆塔基础补偿： ；拉线补偿：
2. 青苗补偿： ；地上附着物补偿：

3、其他补偿：**合计：** |
| 合计（大写）： 拾 万 千 佰 拾 元 角（小写：￥ ）  |

**现场清点人员签名确认： 权利人签名确认：**